

合同协议书

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桐柏县 2025 年小水库安全运行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桐柏县水利井灌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桐柏县 2025 年小水库安全运行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第1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。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（详见招标文件）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捌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（¥2844200.00 元）。

4. 承包人注册建造师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杨清洁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施工工期为90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发包人执肆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：桐柏县水利井灌工程有限公司

（盖单位章）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5年7月8日

2025年7月8日

专用合同条款

1. 一般约定

1.1 词语含义

1.1.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

1.1.2.2 发包人：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

1.1.2.3 承包人：桐柏县水利井灌工程有限公司

1.1.2.6 监理人：

1.1.4 日期：

1.1.4.5 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：一年

1.2 合同文件的有限顺序

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：合同协议书（包括补充协议书）、中标通知书、投标函、专用合同条款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、通用合同条款、技术合同条款、图纸。

2. 承包人

2.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

2.1.8 为他人提供方便

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：为其他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、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。

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的处理方法：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。

2.2 分包

4.3.2 分包的内容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。

2.3 承包人注册建造师

补充规定：若投标人中标，投标时配备的建造师及主要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任意更换，若出现特殊情况，须更换建造师须向发包人支付

伍万元（¥50000）违约金，更换主要技术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（¥20000）违约金，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、职称等。

3. 材料和工程设备

3.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。

4.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

4.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

发包人有偿为承包人提供部分临时用房。

5. 交通运输

5.2 场内施工道路

5.2.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、维护、养护和管理人：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、维护、养护和管理。

5.2.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：承包人承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、维护、养护和管理费用的，该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。

5.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

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：承包人承担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，该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。

6. 测量放线

6.1 施工控制网

6.1.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、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：开工前 7 天。

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：发出开工通知后 3 天。

7. 施工安全、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

7.3 治安保卫

7.3.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：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，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。

7.3.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：承包人

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。

8. 进度计划

8.1 合同进度计划

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：进场后 7 天内。

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：收到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后 7 天内。

9. 开工和竣工（完工）

9.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

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：1000 元/天。

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：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%。

9.6 工期提前：不奖励。

10. 工程质量

10.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

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：开工后 7 天内。

11. 变更

11.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

补充说明：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已明确的内容，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，无论多少，单价均不予调整；额外追加的工作内容，根据实际情况，据实结算。

11.3 变更程序

11.3.2 变更估价

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的期限：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，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。

监理人确定或商定变更价格的期限：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。

12. 价格调整

12.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

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：不调整。

13. 计量与支付

13.2 工程款

13.2.1 工程款

13.3 工程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：

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：

工程开工后预付项目启动资金，按合同价格的 40% 进行申请拨款；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后，依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工程造价总额的 100%。

13.4 竣工（完工）结算

13.4.1 竣工（完工）付款申请单

(1)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四 份。

13.5 最终结清

13.5.1 最终结清申请单

(1) 最终结清以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业主方同意的工程量决算，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四 份。

13.6 竣工财务决算

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：四份

14. 争议的解决

14.1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、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，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仲裁。